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尖沙咀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4 月 9 日下午 6 時起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6 時止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加拿芬道由其與金馬倫道交界以北約 3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40 米處止的路段；
及
 - (b) 金馬倫道由其與加拿芬道交界以西約 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0 米處止的路段。
-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 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